

证券代码：834911 证券简称：高达软件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高达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持股比例如下：……	第十七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股东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持股比例如下：……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

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七)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六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第三十六 第四款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五) 审议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或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对外财务资助；(十六) 审议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 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交易;(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不得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七)公司有关对外担保制度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它担保行为。	第三十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七)公司有关对外担保制度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它担保行为;(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

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不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不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四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召集会议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召集会议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专人送出、邮寄或传真等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

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专人送出、邮寄或传真等方式通知各股东。	通知各股东。通知方式应当符合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的规定。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

	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前款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五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

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

	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七十五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七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六)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违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

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第九十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第九十条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方式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方式提出。董事会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后,候选人符合任职要求的,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第九十条第三款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

	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该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存在前款所列情形的,董事辞职自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具体授权原

	则和授权内容由《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生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交易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千分之五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三百万元。(三)提供担保;(四)提供财务资助;(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以上事项达到标准属于达到股东大会职

	权范围的,还需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〇九条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提前三日将通过邮寄、传真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〇九条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提前三日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

记录上签名。	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条 总理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包括总经理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向董事会提出辞职,除本条第二款所述情形外,辞职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及其他协议(若有)规定。董事会秘书辞职自工作移交完成且相关公告披露时生效。在辞职生效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

	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一百二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该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

	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存在前款所列情形的,监事辞职自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三分之一,本公司监事会设职工监事 1 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三分之一,本公司监事会设职工监事一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方式提出。董事会对候选人进

	行资格审查后,候选人符合任职要求的,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当提前五日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公司可以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公司可以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

	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三）以在报纸或其他指定媒体上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三）以在报纸、其他指定媒体或全国股转公司网站上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者《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者《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本章程、章程细则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或本章程、章程细则未规定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施行。本章程进行修改时,在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三、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原《公司章程》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杭州高达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